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鄭家樑/02-2396-3360#727
電子郵件：cl.cheng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7-0715

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14000859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1年12月24日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2次公聽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



裝

訂

線

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、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廈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、崇耀冷氣電機行、華星汽車商行、震隆計程表行、寶豐計程表行、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、偉展計程器廠、富貴計程器有限公司、日茂汽車音響防盜器專售店、鼎大汽車企業社、明順汽車電機行、興龍計程儀器行、昶裕行、瑞興計程器行、世展汽車保養所、乙鑫計程錶行、光和企業行、錦興計程車材料行、全立計程表行、仲輝汽車商行、青龍計程表行、順興計程錶行、永承計程錶行、川亭計程表儀器行、日興計程表行、玉峰計程儀器行、慶安計程錶行、四海汽車裝璜行、典進工業有限公司、九如汽車百貨商行、龍彬計程表行、隆益計器行、正忠計程表廠、復益汽車電機行、北區實業社、弘明計程表行、協和計程錶行、源記計程表行、鴻明計程錶行、雙十汽車計程表行、絃全汽車音響有限公司、權龍計程錶行、佳德計程儀器行、成祥計程錶行、中順計程表行、大慶計程表行、立承計程錶行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賓揚汽車行、大阪汽車材料行、世和計程表行、弘泰電業行、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達計程錶行、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、正譽行、聰成交通有限公司、力全儀器行、八通有限公司、上譽行、鴻泰計程表行、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、國元計程儀器行、恆績儀器有限公司、鴻發汽車有限公司、福星汽車商行、天籃計程器行、文賢汽車電機所、文明計程儀器行、建中企業社、合隆汽車音響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樺成計程儀器行、志成計程儀器行、明豐計程器行、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茂順企業社、豐隆汽車電機行、駿逸企業有限公司、永立汽車百貨行、大華計程車表行、一帆汽車電機行、炬明計程表行、弘鉅汽車百貨商行、群翔汽車百貨行、瑞騰電子有限公司、東碩汽車企業社、絃全商行、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、李晟汽車保養所、鴻璽工業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資訊室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第 2 次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- 壹、開會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- 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局第 1 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7 樓）
- 參、主持人：莊副局長素琴 記錄：鄭家樑
- 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- 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- 陸、會議決議
- 一、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，考量計程車計費表準確性及穩定性高，且每年輪行檢定不合格須修理、調整者比率低，同時參考本局針對計程車司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，認為限縮輪行檢定公差對於確保消費者權益尚無直接或明顯關聯性，然會造成計程車司機辦理檢定的困擾，爰配合修正本次公聽會所附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相關條文。其中第 4.4.4 節修正為「輪行檢定（含行走檢定）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 -4%，無正差。」；另第 4.5 節則維持現行條文不修正。
 - 二、請與會公（工）會及本局各執行單位提供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說明資料，以降低消費者對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延長為 2 年之疑慮；原則上，本技術規範實施 2 年後，本局將針對上揭措施再行檢討。
 - 三、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前提下，本局除加強市場檢查工作外，並請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於修理或調整時，儘量調整至輪行檢定公差中心值（-2.0%），以減少超出公差之機率。
 - 四、有關新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與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規費調整為 200 元同步實施一節，原則上仍暫訂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；惟考量新版技術規範修正草案實施日期尚難確定，且「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」已將輪行檢定規費調整為 200 元，並於 102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條文，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預告，爰參考本局法務室建議，改以實施日期另訂之辦理公告，保留執行彈性。
- 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